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5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林真好，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並盡力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安全帽1頂，業經警扣得並  
02 發還告訴人，業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03 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史華齡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687號

27 被 告 陳俊源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俊源於民國113年5月18日0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  
03 ○○路00號旁之機車停車格位，見林真好所有之安全帽1頂  
04 (價值約新臺幣3,300元)放在其機車坐墊上且無人看管，竟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  
06 帽得手，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  
07 場。嗣林真好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08 而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該頂安全帽(已發還林真好)。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俊源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林真好於警詢之證述	上開安全帽1頂遭竊之事實。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5張及影片光碟	全部客觀犯罪事實。
(四)	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	上開遭竊物已發還被害人領回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鄭舒倪